

白怀全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区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张店区幼儿园经费概况

接到您的提案后我局与区教体局及时沟通，对张店区幼儿园经费情况进行梳理。张店区现有公办幼儿园 17 所，均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在编人员支出由财政负担和保教费收入两部分组成，聘用人员工资全部由保教费收入负担。张店区幼儿园现有在编教师 299 人，聘用人员 246 人，其中 2021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 12 所，新增在编幼儿教师 141 人，聘用人员 163 人。由于保教费收入每年保持不变，而人员工资保险基数、水平不断上调，加之教师数量增多，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入不敷出，保教费收入无法负担的人员支出已基本由财政兜底。

二、财政局建议

1.我区公办幼儿园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多年来一直沿用财政差额拨款的方式。如要变更为财政全额拨款，需由多部门联合研究决定，我局将积极配合，做好经费保障。

2.受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增收难度加大，全区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“三保”支出压力大。预计仅 2022 年应由保教费收入负担的幼儿教师工资缺口就达 500 万元左右，我区财力目前难以全额承担。我局将配合区教育局针对我区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向上级汇报并申请自 2021 年起张店区新增幼儿园教师待遇，由市区两级按 5:5 的比例共同负担。

感谢您对我区教育事务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